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瓊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瓊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韓瓊華、韓昭志、韓政良、韓啟川及韓華峯均為位於屏東縣○○鎮○○○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萬里桐潮間帶露營趣」露營區（下稱潮間帶露營趣）之合夥人，且約定非得合夥人同意，不得將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韓瓊華明知上情且僅持有潮間帶露營趣之股權3股，亦未取得韓華峯持有之股權或經其同意代售股權之權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向李秋蘭、李惠敏佯稱：欲以每股新臺幣（下同）35萬元之價格，出售其持有之潮間帶露營趣股權4股及代售韓華峯持有之股權2股，取得股權者每月可獲得紅利等詞，並於不詳時間，簽立如附表一「名稱」欄所示轉讓書，且由韓瓊華簽發票據號碼TH617695、TH507503之本票各1張，分別交付予李惠敏、李秋蘭作為擔保，而以上開方式取信李秋蘭、李惠敏，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分別將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韓瓊華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內，

01 韓瓊華因而詐得款項共計195萬元。

02 二、案經李秋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3 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
07 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08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09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10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1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12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
14 被告韓瓊華於本院審理中對該等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
15 院112年度易字第609號卷（下稱本院易字卷）第64至68
16 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
17 供述證據筆錄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18 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
19 查證據程序，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此等證據均具有證據能
20 力。又本判決所援引之其他文書、物證，因無證據證明係公
21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
22 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均具有證
23 據能力。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告訴人李秋蘭、被害人李惠敏簽立如附
27 表一所示轉讓書，並取得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等事實，
28 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第三人即潮間帶露
29 營趣合夥人韓華峯於109年6月5日在LINE通訊軟體（下稱
30 LINE）上表示要釋出4股股權，股東都可以認購，之後我和
31 李秋蘭聊天聊到露營區的事，李秋蘭就說就叫韓華峯不要

01 做、他們可以承接，李秋蘭就找李惠敏到其住處，並表示其
02 2人可以承接韓華峯之股權4股，我向李秋蘭表示因為合約約
03 定，無法將其2人名字寫在股東名冊上，其2人表示沒關係，
04 並無詐欺李秋蘭、李惠敏云云。經查：

05 (一)被告、韓華峯及第三人韓昭志、韓政良、韓啟川均為位於屏
06 東縣○○鎮○○○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潮間帶露營趣
07 之合夥人，且約定非得合夥人之同意，不得將出資之全部或
08 一部轉讓予他人，而被告、韓華峯分別持有潮間帶露營趣股
09 權3股、4股；李秋蘭、李惠敏分別與被告簽立如附表一「名
10 稱」欄所示契約，被告則簽發票據號碼TH617695、TH507503
11 之本票各1張，且分別交付予李惠敏、李秋蘭，其2人於附表
12 二「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分別將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
13 匯入被告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
14 李秋蘭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韓華峯於偵訊時證述明確【士
15 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0477號卷（下稱偵卷）第12至14、
16 39至41、61至66頁，112年度偵續字第124號卷（下稱偵續
17 卷）第53至57頁】，並有附表一所示轉讓書、票據號碼
18 TH507503、TH617695號之本票、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及
19 存簿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及存簿（偵卷第
20 16至22頁）、萬里桐潮間帶露營趣合夥協議書（偵卷第25至
21 32頁）、玉山銀行匯款紀錄（偵卷第71頁）在卷可稽，此部
22 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證人李秋蘭於偵訊時證稱：被告說她有露營場地，缺現金，
24 要將股份賣給我們，1股35萬元，總共140萬元，我妹妹有興
25 趣所以就匯款140萬元給被告，我是匯款55萬元給被告，我
26 跟她買2股，被告說她弟弟要賣，但韓華峯跟我說他從頭到
27 尾沒有說要委託被告出售等語（偵卷第62、63頁），而證人
28 韓華峯於偵訊時具結證稱：被告從頭到尾是3股，她沒有幫
29 我仲介將我的股份移轉給李秋蘭，是被告未經我同意將我的
30 部分股份3股簽訂股權轉讓書給李秋蘭和李惠敏，且契約有
31 約定移轉自己名下股份需經過所有人同意，但被告沒有問過

01 我，我有準備要將股份讓給股東，而在LINE群組發問，但沒
02 有人回覆我，被告也沒有問我；被告從頭到尾沒有跟我買過
03 我的4股股權，也沒有跟我接洽過等語（偵卷第39至41頁，
04 偵續卷第55、57頁），互核上開證人證述可知，被告自始至
05 終僅持有潮間帶露營趣之股權3股，且未經合夥人同意受讓
06 取得韓華峯持有之任何股權，或經韓華峯同意而為其對外出
07 售股權，卻隱瞞上情，分別出售「被告持有之潮間帶露營區
08 股權4股」、「韓華峯持有之潮間帶露營區股權2股」予李惠
09 敏、李秋蘭，核與被告所自承：我實際上未向韓華峯購買1
10 股以上的股權，因為韓華峯事後沒有要釋出，我有收到6股
11 的錢，且沒有交給韓華峯，錢我用掉了，我有問過韓華峯但
12 他沒有說要賣給我等語（偵續卷第57頁，本院易字卷第27、
13 30頁）相符，足徵被告與李秋蘭、李惠敏簽訂如附表一所示
14 轉讓書時，被告確實未經潮間帶露營趣之合夥人同意而受讓
15 取得韓華峯持有之股權，或曾經韓華峯同意為其出售股權等
16 至甚明，被告卻仍將韓華峯之股權1股、2股分別讓與李秋
17 蘭、李惠敏，並收取每股35萬元之價金，致使李秋蘭、李惠
18 敏陷於錯誤，以為被告持有股權4股及有代理韓華峯出售股
19 權2股之權利，佐以被告取得之款項均供己使用，而未給付
20 或轉交予韓華峯，被告對李秋蘭、李惠敏施用上開詐術乙
21 情，堪以認定，被告辯稱其未詐騙李秋蘭、李惠敏云云，洵
22 無可採。

23 (三)又審之附表編號1、2所示轉讓書之內容，其上分別載明「茲
24 有韓瓊華小姐身份證字號：Z000000000，持有潮間帶露營區
25 股份四股，今願意讓渡給李惠敏小姐」、「茲有韓瓊華小姐
26 身份證字號：Z000000000，持有潮間帶露營區之股東韓華峯
27 先生個人持有股份二股，今願意讓渡給李秋蘭小姐」等詞，
28 有上開轉讓書（偵卷第16頁）在卷可證，核與被告於本院審
29 理中供稱：我有賣2次股權，一次4股、一次2股予李秋蘭、
30 李惠敏等語（本院易字卷第27頁）相符，堪認被告確實非僅
31 出售其持有之股權3股予李秋蘭、李惠敏乙情屬實。被告雖

01 辯稱：股權轉讓書是對方寫的，我沒有仔細看云云（本院易
02 字卷第27頁），惟審酌上開轉讓書均僅有1頁，且上開約定
03 事項僅有2行文句，並無內容龐雜、不易辨識之情形，而被
04 告具高中畢業之學歷，亦經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本院
05 易字卷第69頁），衡情被告應有辨識上開內容與其真意是否
06 相符之能力，佐以上開轉讓書均經被告、李秋蘭及李惠敏於
07 文末簽名確認無訛，可知被告應已就上開轉讓書所載約定內
08 容詳加審閱，應無未予詳查之可能，其此所辯，顯與客觀事
09 證相違，無足可採，自難單憑被告空言所陳即為其有利之認
10 定。

11 (四)至被告尚辯稱：我和李秋蘭聊天聊到露營區的事，李秋蘭就
12 說就叫韓華峯不要做、他們可以承接，李秋蘭就找李惠敏到
13 李秋蘭住處，並表示其2人可以承接韓華峯的4股股權，且我
14 有向李秋蘭表示因為合約約定，無法將其2人名字寫在股東
15 名冊上，其2人表示沒關係云云，然上揭情詞業經李秋蘭於
16 本院審理時否認（本院易字卷第33頁），復無其他證據足證
17 被告上開所陳為真，自難認其所陳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係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
19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2 (二)被告以上開事實欄一所示方式，向李秋蘭、李惠敏施用詐
23 術，因其所為係出於向李秋蘭、李惠敏詐取每股股權35萬元
24 款項之目的，顯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李秋蘭、李惠敏之法
25 益，為想像競合犯，應論以一罪。

2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7 物，竟以上開事實欄一所示方式，向李秋蘭、李惠敏施用詐
28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將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
29 被告指定之金融帳戶，致李秋蘭、李惠敏受有損害，且所受
30 財產損害程度非微，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
31 行，惟業已給付105萬元予李秋蘭，此有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續卷第33至37頁）在卷可憑，並經李秋蘭於本院審理時確認無訛（本院易字卷第33頁），犯後態度非謂不佳；併衡以被告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等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現有工作但不便說明（本院易字卷第69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以上開事實欄一所示方式施用詐術之目的，無非係為騙取李秋蘭、李惠敏因受讓取得潮間帶露營趣股權而支付之價款，故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為李秋蘭、李惠敏匯款之款項即195萬元。惟因本案被告已賠償105萬元予李秋蘭，已如前述，就此部分之款項，事實上已實際合法返還李秋蘭，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意旨，自不應再就此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故本案僅應就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90萬元（計算式：195萬元－105萬元＝90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李秋蘭固陳稱係以先前被告向其借貸之款項抵償應付之股權股款15萬元等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復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自無從認定被告確受有上開抵銷債務之利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郁雯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名稱	日期	約定標的	約定金額	受讓人
1	潮間帶露營區 股權轉讓書	109年8月31日	被告持有之潮 間帶露營區股 權4股	每股35萬元，合 計140萬元	李惠敏
2	潮間帶露營區 股權轉讓書	109年10月15日	韓華峯持有之 潮間帶露營區 股權2股	每股35萬元，合 計70萬元	李秋蘭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李惠敏	109年8月18日	70萬元
		109年9月1日	70萬元
2	李秋蘭	109年10月7日	30萬元
		109年10月15日	15萬元
		109年10月16日	10萬元